欧盟

（以下翻译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进一步需求，请自行查找原文）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虫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2月15日消息，欧盟委员会2023年2月2日通过（EU） 2023/334条例修订部分食品中农兽药噻虫胺、噻虫嗪限量，自发布后第20日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EC） No 396/2005 的附件 II 和 V 根据本法规的附件进行了修订；（2）（EC） No 396/2005 在被本法规修订前应继续适用于 2026 年 3 月 7 日之前在欧盟生产或进口到欧盟的产品；（3）自2026年3月7日起适用。

| **农药名称** | **食品名称** |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mg/kg）** | **现有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
| 噻虫胺（Clothianidin） | 胡萝卜 | 0.01\* | 0.06 |
| 番茄 | 0.01\* | 0.04 |
| 牛奶 | 0.01\* | 0.02 |
| 噻虫嗪 （Thiamethoxam） | 胡萝卜 | 0.01\* | 0.3 |
| 甜椒 | 0.01\* | 0.7 |
| 牛奶 | 0.01\* | 0.05 |

欧盟修订共同农业政策和关于良好农业和环境条件标准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2022年2月14日消息，2022年11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3/330，修订和纠正授权条例（EU）2022/126，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21/2115，对成员国根据该条例在其2023年至2027年期间的CAP（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共同农业政策）战略计划中规定的某些类型的干预措施提出额外要求，以及关于良好农业和环境条件（GAEC）标准1的比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EU）2022/126第14条修订为：当成员国在其CAP战略计划中纳入水果和蔬菜部门、葡萄酒部门、啤酒花部门、橄榄油和食用橄榄部门或条例(EU) 2021/2115第42条第（f）点中提及的其他部门的促销、沟通和营销干预措施时，他们应在CAP战略计划中规定，所涵盖的干预措施实现以下目标之一：提高对欧盟农产品优点和适用于其生产方法的高标准的认识；提高欧盟农产品和欧盟生产的某些加工产品的竞争力和消费量，提高其在欧盟内外对葡萄酒以外行业的知名度；提高联盟内外对联盟质量计划的认识；增加欧盟农产品和欧盟生产的某些加工产品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关注具有最高增长潜力的第三国市场情况；提高消费者对水果和蔬菜行业中该条例第31（7）条所指的生产者组织、生产者组织协会、跨国生产者组织、跨国生产者协会及其子公司的品牌或商标的认识等。成员国应确保用于通用推广和质量标签推广的宣传材料带有欧盟规定的标志。（2）该条例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后的第七天生效。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关于2023年数据收集的化学品监测报告指南

2023年2月3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3.EN-7851号技术文件，发布关于2023年数据收集的化学品监测报告指南。主要内容为：（1）该指南适用于于向EFSA报告化学品分析样本。它提供了如何使用标准样品描述（SSD2）数据模型向欧盟提交食品和饲料样品分析结果的指导，这些样品是在监测农药和兽药残留、污染物、食品添加剂和食品接触材料中的化学品（FCM）的控制活动期间采集的。（2）该指南不取代（但补充和更新了）EFSA关于标准样本描述的一般指南（SSD2）和数据交换指南（GDE2）的某些方面。它旨在为国家和欧盟层面的化学监测（ChemMon）数据的具体技术和立法要求以及数据质量验证提供指导。

欧盟发布化妆品中铝化合物使用的最终意见

2023年2月2日，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SCCS/1666/22号文件，即化妆品中铝化合物使用的最终意见。具体使用要求和范围部分如下表。该意见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生效。

| **物质名称** | **产品类型** | **最大含量（以铝含量计）** |
| --- | --- | --- |
| 铝化合物 | 润肤露 | 3.81% |
| 香水 | 1.18% |
| 定型发胶 | 1.19% |
| 洗发液 | 7.14% |
| 牙膏 | 3.18% |
| 口红 | 14.62% |
| 睫毛膏 | 3.13% |
| 指甲油 | 3.62% |

欧盟修订关于证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证书模型有关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2月1日消息，2022年11月24日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8/848关于证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证书模型有关规定。主要内容为：（1）法规（EU）2018/848附件VI“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EU）2018/848第35（1）条颁发的证书”替换为本法规附件中的文本，该文本模板包括证书框架、强制项目和特殊选择性项目等；（2）该法规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后的第二十天生效。本法规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阿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31日消息，1月30日欧盟委员会通过（EU）2023/198条例，修订（EC） No 396/2005条例的附件II关于某些产品中阿维菌素最大残留量的规定，发布后第20日生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EC）No 396/2005的附件II根据该条例的附件进行了修订；（2）关于除苹果、梨、草莓、西红柿、甜椒、黄瓜、西葫芦、生菜、莴苣/宽叶菊苣和欧芹以外的所有产品中的表面活性物质阿维菌素，（EC） No No396/2005在被该条例修订之前应继续适用于2023年8月20日之前在欧盟生产或进口到欧盟的产品。

| **农兽药名** | **食品名称** |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mg/kg）** | **原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
| 阿维菌素（Abamectin） | 杏仁 | 0.01\* | 0.02 |
| 番茄 | 0.015 | 0.09 |
| 棉籽 | 0.02 | 0.01\* |
| 菜豆（含豆荚） | 0.08 | 0.03 |

\*为检测低限

欧盟确定2023年适用于地中海和黑海的某些鱼类种群和鱼群的捕捞机会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31日消息，1月30日，欧洲理事会发布条例（EU）2023/195，确定2023年适用于地中海和黑海的某些鱼种和鱼群的捕捞机会，并对（欧盟）2022/110号条例中适用于地中海和黑海的2022年的捕捞机会进行修正。主要内容包括：（1）条例确定了2023年地中海和黑海某些鱼类种群和鱼群的捕捞机会。它还明确了2022年适用（EU）2022/110条例规定的与拖网渔船努力程度制度有关的补偿机制；（2）适用范围。该条例适用于在地中海和黑海作业普通海豚（Coryphaena hippurus）、深水玫瑰虾（Parapenaeus longirostris）、巨型红虾（Aristaeomorpha foliacea）、欧洲无须鳕（Merluccius merluccius）、挪威龙虾（Nephrops norvegicus）和红鲻鱼（Mullus barbatus）等相关鱼类资源的欧盟渔船；（3）规定了国际水域、总可捕量、捕捞配额等定义；（4）捕鱼区域规定。如：GFCM地理分区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条例（EU）No 1343/2011附件一中所定义的区域；地中海是指（EU）No 1343/2011附件一中定义的GFCM地理分区1至27的水域；黑海是指（EU）No 1343/2011附件一中定义的地中海沿岸地理分区29的水域；（5）规定了相关鱼类资源的具体捕捞方式、配额、禁渔期等规定；（6）条例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的次日生效。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然而，第24条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盟确定2023年适用于联盟水域的某些鱼类种群的捕捞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31日消息，1月30日，欧洲理事会发布条例（EU）2023/194，确定2023年适用于联盟水域的某些鱼类种群的捕捞机会，以及适用于联盟渔船的某些非联盟水域的捕捞机会；以及确定2023年和2024年某些深海鱼类种群的捕捞机会。条例主要内容包括：（1）主题事项。条例规定了在联盟水域和联盟渔船在某些非联盟水域对某些鱼类种群，包括某些深海鱼类种群的捕捞机会。2.第1款中提到的捕捞机会包括：（a）2023年的捕捞限额，以及在本条例中规定的2024年的捕捞限额。（b）2023年的捕捞强度限制，但附件二中规定的捕捞强度限制从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适用。（c）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南极海生委公约地区某些种群和SIOFA协定地区某些种群的捕捞机会；（2）适用范围。条例适用于下列渔船：联盟渔船；和在联盟水域的第三国船只；本条例也适用于相关条款中明确提及的某些休闲渔业；以及岸上的商业渔业；（3）规定了国际水域、总可捕量、捕捞配额等定义；（4）规定了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ICES）区等捕捞区域规定。其中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ICES）区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218/2009附件三中规定的地理区域；（5）落地渔获物和副渔获物的条件等。（6）禁止捕捞规定。如禁止捕捞海洋白鳍鲨，禁止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区域内捕捞海洋白鳍鲨（Carcharhinus longimanus），并禁止在船上、转运、上岸、储存、要约出售或出售在该区域捕获的海洋白鳍鲨鱼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尸体；意外捕获时，不得伤害海洋白鳍鲨的标本，并应由渔船经营者及时释放；渔船经营人应记录释放数量，并注明状态（死亡或活着），并向其国民所在的成员国报告该信息；成员国应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将2022年期间收集的信息传送给委员会；（6）该条例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规定了特殊不适用事项。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草酮等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27日消息，1月26日欧盟委员会通过（EU）2023/173条例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草酮等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对（EC）No 396/2005法规的附件II和III进行了修订，自发布后第20日生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部分修订内容见下表。

| **农兽药名** | **食品名称** |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mg/kg）** | **原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
| 1-甲基-3-（三氟甲基）-1-吡唑-4-甲酰胺（1-methyl-3-（trifluoromethyl）-1Hpyrazole-4-carboxamide） | 猪肉、牛奶 | 0.01\* | / |
| 蜂产品 | 0.05\* | / |
| 噻草酮 （Cycloxydim） | 木本坚果 | 0.09\* | 0.05\* |
| 蒜 | 1.5 | 1 |
| 牛奶 | 0.06 | 0.05\* |
| 丁氟螨酯（cyflumetofen） | 洋葱 | 0.01\* | / |
| 牛肝 | 0.01\* | 0.02 |
| 氟氯氰菊酯（Cyfluthrin） | 木本坚果 | 0.01\* | 0.02\* |
| 番茄 | 0.2 | 0.05 |
| 猪肉 | 0.01 | 0.05 |
| 吡噻菌胺（Penthiopyrad） | 韭菜 | 20 | 0.01\* |
| 芹菜 | 0.01\* | 0.6 |
| 溴谷隆（Metobromuron） | 生菜 | 0.02\* | 0.01\* |
| 蜂蜜 | 0.05\* | 0.01\* |

注：\*为检测低限

欧盟修订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规定

2023年1月27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3/175号法规，修订2009/32/EC指令关于食品和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规定，增加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使用。主要内容：（1）授权使用2-甲基氧杂环戊烷作为萃取溶剂用于脂肪、油或可可脂的生产提取，用于制备脱脂蛋白质产品、脱脂面粉、脱脂谷物胚芽和天然调味料的调味剂。对指令2009/32/EC的附件I进行修订，在第二部分中，在己烷项目之后插入2-甲基氧杂环戊烷内容如下表所示；（2）第四部分增加了2-甲基氧杂环戊烷具体纯度标准。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20日后生效。

| **名称** | **使用条件** |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 |
| --- | --- | --- |
| 2-甲基氧杂环戊烷 | 脂肪和油的生产或分馏以及可可脂的生产 | 脂肪或油或可可脂中：1mg/kg |
| 制备脱脂蛋白产品和脱脂面粉 | 含有脱脂蛋白产品和脱脂面粉的食品中10mg/kg |
| 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脱脂豆制品中 ：30mg/kg |
| 脱脂谷物胚芽的制备 | 脂谷物胚芽中： 5mg/kg |

欧盟修订对进口货物管制措施涉中国产食品部分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27日消息，1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3/174，对根据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2017/625和（EC）No 178/2002制定的实施条例（EU）2019/1793进行修订，修订临时增加官方控制和紧急措施，以管理来自某些第三国的某些货物进入欧盟。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在附件四的官方证书范本第二部分中，增加了第II.2.5点，主要涉及（EU）2019/1793附件二所列特定商品的认证，包括该附件所列的复合食品，因何原因可能产生的污染风险；（2）修订了实验室分析有关规定，要求随附实验室分析方法和所有结果的详细信息，表明其符合欧盟法律。要求检测报告上体现“根据指令2002/63/EC于……（日期）从上述托运货物中取样，并于………（时间）在……（实验室名称）进行实验室分析”等内容，并要求检测时至少涵盖实施条例（EU）2019/1793附件II中确定的危害项目。（3）该条例应在其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的第20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其中针对中国在欧盟入境检查的商品清单和检查频率等情况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商品编号** | **TARIC分部** | **危害项目** | **文件和实物抽检比例（%）** |
| --- | --- | --- | --- | --- |
| 花生（带壳） | 1202 41 00 |  | 黄曲霉毒素 | 10 |
| 去壳花生（花生） | 1202 42 00 |  |
| 花生酱 | 2008 11 10 |  |
| 其他制备或保存的花生 | 2008 11 91 |  |
| 2008 11 96 |  |
| 2008 11 98 |  |
| 花生油提取过程中产生的油饼和其他固体残留物，不论是否磨碎或成丸状 | 2305 00 00 |  |
| 花生粉和膳食 | ex 1208 90 00 | 20 |
| 花生酱 | ex 2007 10 10 | 80 |
| （ 食品和饲料 ） | ex 2007 10 99 | 50 |
| ex 2007 99 39 | 07；08 |
| 甜椒（辣椒）  （食品——压碎或磨碎） | ex 0904 22 00 | 11 | 沙门氏菌 | 10 |
| 茶，不论是否调味  （食品） | 0902 |  | 农药残留 | 20 |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环丙氨嗪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23日消息，1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EU）2023/147，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396/2005的附件II、III和V，涉及某些产品中或产品上的环丙氨嗪（cyromazine，又称灭蝇胺）、苯唑草酮（topramezone，又称苯吡唑草酮）和氟菌唑（triflumizole，又称三氟甲基咪唑）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条例（EU）2023/147主要内容为：（1）（EC）No 396/2005的附件II、III和V根据该条例的附件进行修订；（2）（EC）No 396/2005在被本条例修订前的状况应继续适用于2023年8月12日前在欧盟生产或进口到欧盟的产品；（3）该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20日生效；修订内容应在该条例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适用；该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EC）No 396/2005的附件II、III和V修订如下：（1）附件II对环丙氨嗪一栏内容进行修订。其中新制定新鲜和冷冻水果、树生坚果中环丙氨嗪的最大残留限量（MRL）为0.01mg/kg；茶、咖啡、草药、可可和角豆的环丙氨嗪的最大残留限量（MRL）为0.1mg/kg。以上MRL均以环丙氨嗪检测方法的检测低限为限量标准。（2）删除附件II的氟菌唑一栏。（3）在附录III的A部分中，删除苯唑草酮一栏。（4）在附录V中，添加了苯唑草酮和氟菌唑的以下栏。主要限量标准见下表：

| **商品** | **苯唑草酮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 **氟菌唑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
| --- | --- | --- | --- | --- |
| **修订后**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前** |
| 新鲜和冷冻水果、树生坚果 | 0.005\* | 0.01\* | 0.02\* | 0.02\* |
| 根茎类蔬菜 | 0.005\* | 0.01\* | 0.02\* | 0.02\* |
| 鳞茎类蔬菜 | 0.005\* | 0.01\* | 0.02\* | 0.02\* |
| 果类蔬菜 | 0.005\* | 0.01\* | 0.02\* | 0.01（未制定限量，按一律基准） |
| 比利时菊苣 | 0.005\* | 0.01\* | 0.02\* | 0.02\* |
| 食用菌、苔藓和地衣 | 0.005\* | 0.01\* | 0.02\* | 0.02\* |

注：“\*”表示该限量为分析测定的下限

欧盟授权1种新食品3'-唾液酸乳糖钠盐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17日消息，欧盟委员会1月16日发布的授权条例（EU）2023/113条例批准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由大肠杆菌BL21（DE3）的衍生菌株产生）作为新食品成分，发布后第20日生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内容如下：（1）大肠杆菌BL21（DE3）衍生菌株生产的3′-唾液酸乳糖钠盐获准在欧盟内上市。大肠杆菌BL21（DE3）衍生菌株生产的3'-唾液酸乳糖钠盐应列入实施条例（EU）2017/2470中规定的新型食品联合清单；（2）根据该条例附件修订了实施条例（EU）2017/2470的附件；（3）只有Chr. HansenA/S公司有权将第1条中提及的新型食品投放欧盟市场，为期5年，除非后续申请人在未参考第3条所保护的科学依据或获得HansenA/S同意的情况下获得该新型食品的授权；（4）未经Chr. HansenA/S同意，自该条例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得将申请文件中包含的符合条例（EU）No.2015/2283第26条规定条件的科学数据用于后续申请人的利益。

| **授权的新型食品** | **可使用新型食品的条件** | |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 **数据保护** |
| --- | --- | --- | --- | --- |
| 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由大肠杆菌BL21（DE3）的衍生菌株产生） | 指定食物类别 | 最高限量 |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新型食品名称应为“3′-唾液酸乳糖钠盐”。  含有 3′-唾液酸乳糖 （3′-SL） 钠盐的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 （a） 3 岁以下儿童不应食用；  （b） 如果在同一天食用了其他含有添加 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食物，则不应使用它们 | 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此收录基于专有科学证据和根据法规 （EU） 2015/2283 第 26 条保护的科学数据。  申请人： Hansen A/S”，Boege Allé 10-12, 2970 Hoersholm, Denmark。  在数据保护期间，新型食品 3'-唾液酸乳糖钠盐仅由 Chr.Hansen A/S批准在欧盟内上市。除非后续申请人在未参考根据法规 （EU） 2015/2283 第 26 条保护的专有科学数据 的情况下或获得“Chr. Hansen A/S”同意。  数据保护的结束日期：  2028 年 2 月 6 日。 |
| 法规 （EU） No 609/2013 中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 0.23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后续配方奶粉 | 0.28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根据法规 （EU）No 609/2013 定义的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婴儿食品 | 0.28 g/L 或 0.28 g/kg 在最终产品中准备使用、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供幼儿使用的乳基饮料和类似产品 | 0.28 g/L 在最终产品中准备好使用，按制造商的指示销售或重新配制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 根据产品预期使用的婴幼儿的特殊营养需求，但在任何情况下，成品中的即用型、销售产品中的含量不得高于 0.23 g/L 或 0.28 g/kg，或 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 根据产品所针对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 |
|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适用于一般人群，不包括婴幼儿 | 0.7 g/天 |

欧盟发布关于硒可耐受最高摄入量的科学意见

2023年1月20日，欧盟发布10.2903/j.efsa.2023.7704文件，应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欧洲食品安全局营养、新型食品和食物过敏原小组（NDA）被要求就硒的可耐受最高摄入量（UL）提供科学意见。进行了一项人体随机对照试验（硒和维生素E癌症预防试验（SELECT））确定了330μg/天的最低观察到的不良反应水平（LOAEL），其不确定因子为1.3。成年男性和女性（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可耐受最高摄入量为255μg/天。根据现有的摄入量数据，成年消费者不太可能超过可耐受最高摄入量，除了含有高剂量硒的食品补充剂食用者或巴西坚果的消费者。目前欧洲国家从幼儿和儿童的食物（不包括食品补充剂）中摄入硒的水平没有报告任何风险，食物中天然成分产生的硒摄入量不会引起关注。幼儿和儿童的含硒补充剂应谨慎使用。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 **年龄组** | **男性和女性可耐受上限摄入量  （**μg **/天）** |
| --- | --- |
| 4–6 个月 | 45 |
| 7–11 个月 | 55 |
| 1–3 年 | 70 |
| 4–6 年 | 95 |
| 7–10 年 | 130 |
| 11–14 年 | 180 |
| 15–17 年 | 230 |
| 成年人 | 255 |
| 孕妇 | 255 |
| 哺乳期妇女 | 255 |

欧盟更正条例（EU）2022/1363中有关氯氟吡氧乙酸残留定义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19日消息，对2022年8月3日欧盟委员会条例（EU）2022/1363进行更正。（EU）2022/1363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396/2005的附件II，涉及2,4-D、唑啉草酯、氰戊菊酯、霜霉威、唑嘧磺隆、氟乐灵、氯氟吡氧乙酸、异丙威和硅藻土在某些产品上的最大残留水平。此次对（EU）2022/1363的更正内容为：（1）2022年8月5日欧盟官方公报L205的第211页、在附件中的表格标题的第10栏中氯氟吡氧乙酸（Fluroxypyr）的定义修改为“氯氟吡氧乙酸、其盐类、其酯类和其共轭物之和，以氯氟吡氧乙酸表示”；（2）更正第216页有关氯氟吡氧乙酸组合的残留物定义不同农药编码号。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1月19日，欧盟发布（EU）2023/127、（EU）2023/128、（EU）2023/129条例，修订部分食品中灭螨醌、苯霜灵等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适用于所有成员国，自发布后第20日生效，部分限量见下表，其中灭螨醌的限量从2月23日起适用；灭菌酯、苄草丹、霜霉灭限量从2月26日起适用，其他限量从8月8日起适用。

| **农兽药名** | **食品名称** |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mg/kg）** | **原最大残留限量（mg/kg）** |
| --- | --- | --- | --- |
| 苯霜灵（Benalaxyl） | 番茄、茄子 | 0.3 | 0.5 |
| 溴苯腈（Bromoxynil） | 葱 | 0.01\* | 0.05 |
| 韭菜 | 0.02\* | 0.08 |
| 猪肝 | 0.05\* | 0.1 |
| 绿磺隆（Chlorsulfuron） | 亚麻籽 | 0.05\* | 0.1 |
| 蜂产品 | 0.05\* | 0.01\* |
| 氟环唑（Epoxiconazole） | 香料 | 0.05\* | 0.1 |
| 苯线磷 （Fenamiphos） | 番茄 | 0.02\* | 0.04 |
| 灭螨醌（Acequinocyl） | 甜椒 | 0.3 | 0.01\* |
| 嘧菌酯（Azoxystrobin） | 油菜籽 | 0.7 | 0.5 |
| 苄草丹（Prosulfocarb） | 韭菜、芹菜叶 | 20 | 0.05 |
| 霜霉灭（ Valifenalate） | 番茄 | 0.4 | 0.15 |
| 洋葱 | 0.5 | 0.01\* |

欧盟修订独立小型酒精饮料生产商证书和认证要求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24日消息，欧盟委员会1月23日发布实施条例（EU）2023/157，修订实施条例（EU）2021/2266《关于在电子简化行政文件中提及独立的小型酒精饮料生产商的证书和自我认证的问题》。（EU）2021/2266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第2条修改如下：标题修改为“在消费税货物流动的行政文件中提及证书”；绪论部分部分修订了行政文件中提及证书以及应包含的信息；（2）第3条、第6条被删除。（3）第5条标题修改为“在消费税货物流动的自我证明的情况下，对行政文件的填写要求”。第5条第3款由以下内容取代：“3.独立小生产者的酒精饮料年产量应在行政文件的17n框中申报，如（EU）2022/1636号授权条例附件一的表1所规定。数量应以百升为单位，但如果是乙醇，则应以百升纯酒精为单位。”该条例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应从2023年2月13日起适用；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盟修订某些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入境相关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18日消息，2022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3/119，修订授权条例（EU）2020/692、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2016/429，涉及某些动物、胚胎产品和动物源性产品进入欧盟的规则，以及进入后的流动和处理。（EU）2020/692修订如下主要内容包括：（1）在第1条中第（6）款由以下内容取代。第五部分规定了进入欧盟的动物卫生要求，以及进入欧盟后的移动和处理，以及对以下各生命阶段的水生动物物种及其动物源性产品的要求的克减，不包括在欧盟进一步加工的活水生动物以外的动物源性产品，以及从渔船上岸的打算直接供人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a）属于软骨鱼类、猿猴类和动植物类等的所列物种的鱼类。（b）属于软体动物门的水生软体动物的清单物种。（c）属于甲壳动物亚门的水生甲壳类。（d）属于本条例附件二十九所列物种的水生动物，这些物种对某些成员国的水生疾病具有敏感性，其国家措施已根据委员会执行决定（EU）2021/260得到批准。（2）在第124条中，增加在运输至屠宰场期间，家禽托运货物可通过第三国或未列入除鼠类外的家禽鲜肉进入欧盟的区域的条件。（3）第150条由以下内容代替。第150条“获得鲜肉的动物的原产地机构”。肉类产品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进入欧盟：它们是由来自某个机构的动物的鲜肉加工而成的，如果是野生动物，则来自一个地方，在该地方的10公里半径范围内，适当时包括邻国的领土，根据附件一列出的清单，在动物被屠宰或杀害之前的30天内，没有报告过与肉类产品来源物种相关的所列疾病。（4）第156条由以下内容取代。第156条“不受风险缓解处理的乳制品”的要求。（EU）2020/692主要修订了关注疾病以及已采取措施的国家和地区等信息。（EU）2023/119应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欧洲食品安全局修改大蒜、洋葱和大葱中现有的丙硫菌唑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3年1月9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3.7717号评估意见，修改大蒜、洋葱和大葱中现有的丙硫菌唑（prothioconazole）的最大残留限量。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EC）No396/2005法规第6条，申请者Bayer SAS-Crop Science Division向荷兰国家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修改大蒜、洋葱和大葱中活性物质丙硫菌唑的现有最大残留量（MRL）。为支持该请求而提交的数据被认为足以得出大蒜、洋葱和大葱的MRL建议。已有充分的执法分析方法，可以将审议中商品的丙硫菌唑残留量控制在0.02mg/kg的有效量化限值（LOQ）；（2）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欧洲食品安全局认为，根据报告的农业实践，短期和长期摄入丙硫菌唑导致的残留物不太可能对消费者健康造成风险。对丙硫菌唑预定用途产生的三唑衍生物代谢物的指示性暴露评估没有表明消费者的摄入问题。关于三唑衍生物（TDMs），建议成员国采取必要的风险缓解措施，以避免丙硫菌唑在所审议的主要作物上的预期用途导致轮作作物中出现TDMs；（3）附录B.4中概述了MRL建议。具体建议限量如下：

| **代码** | **商品** | **现有最大残留限量 （mg/kg）** | **拟修改修改的最大残留限量（mg/kg）** | **意见/理由** |
| --- | --- | --- | --- | --- |
| 强制残留定义：丙硫菌唑：丙硫菌唑-脱硫菌素（异构体总和） | | | | |
| 0220010 | 大蒜 | 0.01\* | 0.02 | 1. 所提交的数据足以为预期的近地单元和远地单元用途得出最大残留限量建议。  2. 对消费者来说，丙硫菌唑的残留物包括其三唑衍生物代谢物（TDMs）的风险不太可能。  3. 成员国应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具体的风险缓解措施，以避免在大蒜、洋葱和大葱上使用丙硫菌唑而在轮作作物中产生额外的TDM残留物。 |
| 0220020 | 洋葱 | 0.05 （ft） | 0.02 |
| 0220030 | 大葱 | 0.05 （ft） | 0.02 |

备注：\*表示表示MRL被设定在分析定量的极限（LOQ）；ft表示：欧洲食品安全局认定，一些符合拟议残留定义的残留试验和储存稳定性数据信息不可用。在重新审查MRL时，如果在2018年1月27日之前提交，委员会将考虑第一句中提到的信息，或者如果在该日期之前未提交该信息，则考虑缺少该信息（条例（EU） No 2019/552）。

欧盟批准部分新食品成分及适用范围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9日消息，1月6日通过的（EU） 2023/65条例授权使用新食品牛奶分离乳清蛋白、3'-唾液酸乳糖钠盐，自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第20日生效，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内容如下：

| **授权的新型食品** | **可使用新型食品的条件** | |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
| --- | --- | --- | --- |
| 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微生物来源） | 指定食物类别 | 最高限量 | 1. 新食品在含有该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3’-唾液酸乳糖钠盐”。   2. 含有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a）如果在同一天食用了其他含有添加的3’-唾液酸乳糖钠盐食品，则不应使用这些补充剂；（b）婴幼儿不得食用。 |
| 风味发酵乳制品，包括热处理产品 | 0.25 g/L（饮料） |
| 2.5 g/kg（饮料以外的产品） |
| 法规 （EU） No 609/2013 中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 0.2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后续配方 | 0.15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
| 供幼儿使用的牛奶饮料和类似产品 | 0.15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
|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适用于一般人群，不包括婴幼儿 | 0.5 克/天 | / |
| 牛 ‍奶 分 离 乳 清 蛋 白 （ bovine milk basic whey protein isolate ） | 法规 （EU） No 609/2013 中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 30 mg/100 g（粉末） |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乳清蛋白分离物”。  含有牛乳乳清蛋白分离物的食品补充剂应附有以下声明：  “1/3/18 （\*） 岁以下的婴儿/儿童/青少年不应食用此食品补充剂”  （\*） 取决于食品补充剂的年龄组。 |
| 3.9mg/100ml（再制）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后续配方 | 30 mg/100g（粉末） | / |
| 4.2mg/100ml（再制） |
|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 | 婴儿 25mg/天 | / |
| 幼儿 58 mg/天 |
| 3 至 18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 250 mg/天 |
| 成人 610 mg/天 |

欧盟批准暗黑菌虫幼虫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6日消息，1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3/58，授权将冷冻、糊状、干燥和粉状的暗黑菌虫幼虫（小黄粉虫）Alphitobius diaperinus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实施条例（EU）2017/2470。实施条例（EU）2023/58主要内容为：（1）冷冻、糊状、干燥和粉末形式的暗黑菌虫幼虫（小粉虫）获准在欧盟市场上出售。冻、糊、干和粉末形式的双足Alphitobius diaperinus幼虫应列入实施条例（EU）2017/2470中规定的欧盟新食品清单；（2）根据本条例附件修订了实施条例（EU）2017/2470的附件；（3）只有Ynsect NL B.V.公司有权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5年内将第1条所述的新型食品投放欧盟市场，除非后续申请人在未参考第3条所保护的科学数据或获得Ynsect NL B.V.同意的情况下获得该新型食品的授权；（4）未经Ynsect NL B.V.同意，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得将申请文件中包含的符合条例（EU）No. 2015/2283第26条规定条件的科学数据用于后续申请人的利益；（5）该条例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后的第二十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具体使用限量和食用条件如下表：

| **授权新型食品** | **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 |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 **数据保护** |
| --- | --- | --- | --- | --- |
| 冷冻、糊状、干燥和粉末形式的暗黑菌虫幼虫（小粉虫） | 指定食品类别 | 最高限量（g/100g） | 1.根据所用的形式，新食品在其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冷冻/糊状暗黑菌虫幼虫（小粉虫）”或“干燥/粉状暗黑菌虫幼虫（小粉虫）”。  2.含有新食品的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18岁以下的人不得食用这些食品补充剂。  3.含有冷冻、糊状、干燥或粉末形式的暗黑菌虫幼虫（小粉虫）的食品标签上应注明该成分可能会对已知对甲壳类及其制品和尘螨过敏的消费者产生过敏反应。    该声明应出现在成分列表附近。 | 授权日期：2013年6月26日。该纳入基于根据条例（EU）No. 2015/2283第26条保护的专有科学数据。  申请人：Ynsect NL B.V，Harderwijkerweg 141B，3852 AB Ermelo，荷兰。  在数据保护期间，只有Ynsect NL B.V.才允许新食品在欧盟境内上市，除非后续申请人在未参考根据条例（EU）No. 2015/2283第26条保护的专有科学数据的情况下获得该新食品的授权，或获得Ynsect NLB.V.的同意。  数据保护的结束日期：2028年1月26日。 |
| 谷物棒 | 25 （干燥形式）  25 （粉末形式） |
| 面包和面包卷 | 20 （粉末形式） |
| 加工谷物和早餐谷物 | 10 （干燥形式）  10 （粉末形式） |
| 麦片粥 | 15 （粉末形式） |
| 烘焙产品预混合（干燥） | 10 （粉末形式） |
| 干意大利面制品 | 10 （粉末形式） |
| 填充意大利面制品 | 28 （冷冻或糊状）  10 （粉末形式） |
| 乳清粉 | 35 （粉末形式） |
| 汤羹类 | 15 （粉末形式） |
| 谷类、面食类菜肴 | 5 （粉末形式） |
| 披萨菜肴 | 5 （干燥形式）  5 （粉末形式） |
| 面条 | 10 （粉末形式） |
| 薯片以外的零食 | 10 （干燥形式）  10 （粉末形式） |
| 薯片 | 10 （粉末形式） |
| 饼干和面包棒 | 10 （粉末形式） |
| 花生酱 | 15 （粉末形式） |
| 即食风味三明治 | 20 （粉末形式） |
| 肉类制剂 | 14 （冷冻或糊状）  5 （粉末形式） |
| 仿肉制品 | 40 （冷冻或糊状）  15 （粉末形式） |
| 牛奶和乳制品类似物 | 10 （粉末形式） |
| 巧克力糖果 | 5 （粉末形式） |
| 2002/46/EC指令中规定的成人食品补充剂 | 4 g/day （粉末形式 |

欧盟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ICES第6至8分区红鲷具体技术措施有关法规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6日消息，2022年7月1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3/56，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ICES第6至8分区红鲷（Pagellus bogaraveo）具体技术措施的条例（EU）2019/1241。具体修订内容为：（1）条例（EU）2019/1241附件VI和VII根据该条例附件进行了修订。（2）在（EU）2019/1241附件VI中，A部分修改如下：（a）表的第十九项替换如下：“红鲷（Pagellus bogaraveo）36厘米”；并规定了例外情况，如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通过新规则，则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于红鲷的最低养护参考尺寸（MCRS）应为33cm。；（b）表下第1点中的文字替换如下：“本部分规定的鳕鱼（Gadus morhua）、黑线鳕（Melanogrammus aeglefinus）、狭鳕（Pollachius virens）、狭鳕（Pollachius pollachius）、无须鳕（Merluccius merluccius）、巨脂鲤（Lepidorhombus spp. ）、鳎鱼（Solea spp.）、鲽鱼（Pleuronectes platessa）、白鲑（Merlangius merlangus）、长魣鳕（Molva molva）、蓝魣鳕（Molva dypterygia）、鲭鱼（Scomber spp. ）、鲱鱼（Clupea harengus）、马鲛鱼（Trachurus spp. 鳀鱼（Engraulis encrasicolus）、鲈鱼（Dicentrarchus labrax）和沙丁鱼（Sardina pilchardus）应适用于西北水域的休闲渔业，但红鲷鱼（Pagellus bogaraveo）除外，其最低养护参考尺寸（MCRS）为40厘米应适用于ICES分区域6和7，直至2023年12月31日。（3）在附录VI中，C部分增加了以下内容：11.ICES分区6和7中保护红鲷的封闭区域，该条例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的次日生效，其适用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欧盟授权1种新食品

2022年1月5日，欧盟发布（EU） 2023/52条例，授权1种新食品3-岩藻糖基乳糖上市，自公布后第20日生效，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内容如下：

| **授权的新型食品** | **可使用新型食品的条件** | |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
| --- | --- | --- | --- |
| 指定食物类别 | 最高限量 |
| 3-岩藻糖基乳糖 （‘3-FL’）（微生物来源（大肠杆菌 BL21 （DE））） | 法规 （EU） No 609/2013 中定义的婴儿配方奶粉 | 0.90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新食品在含有它的食品标签上的名称应为“3-岩藻糖基乳糖”。  含有3-岩藻糖基乳糖的食品补充剂的标签应注明：（a）如果在同一天食用了其他含有添加3-岩藻糖基乳糖食品，则不得使用；（b） 3岁以下儿童不得食用 |
| 根据法规 （EU） No 609/2013 定义的后续配方 | 1.20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供幼儿使用的牛奶饮料和类似产品 | 1.20 g/L 在最终产品中可供使用、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
| 指令 2002/46/EC 中定义的食品补充剂，适用于一般人群，不包括婴幼儿 | 3.0g/天 |

欧盟修订化妆品等某些货物的分类规定

欧盟官方公报2023年1月3日消息，2022年1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 2023/2，废除实施条例(EU) No 761/2014 《关于某些货物在综合术语中的分类规定》。实施条例(EU) 2023/2认为，根据欧盟理事会决定87/369/EEC，欧盟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条例中规定的措施符合海关编码委员会的意见，世界海关组织（WCO）协调制度委员会（HSC）批准的分类意见是欧盟关税措施的指导工具；因此，废除实施条例(EU) No 761/2014。该条例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日开始生效。该条例的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其中，被废除的实施条例(EU) No 761/2014 中有两类产品涉及化妆品，包括：（1）根据委员会实施条例(EU) No 761/2014，一种用于清洗皮肤和头发的表面活性制剂，呈凝胶状，含有类似比例的清洗皮肤和清洗头发的特定成分，装在一个300毫升的塑料瓶中，用于零售，被归入理事会条例（EEC）第2658/87号（3）所附综合术语（CN）的代码3401 30 00，作为 "用于零售的清洗皮肤的制剂"。该产品既是CN代码3305意义上的洗发剂，也是代码3401意义上的洗皮剂。因不能确定哪种成分使该产品具有基本特征。因此，根据CN解释的一般规则，该产品必须归入数字顺序最后出现的章节下，即章节3401。（2）在2022年3月的第69届会议上，世界海关组织（WCO）协调制度委员会（HSC）批准了分类意见3305.10/5，将用于零售、包装为250毫升瓶的含有水、有机表面活性剂、甘油、植物提取物、硫酸镁、葡萄糖酸锌、丁二醇、氯化钠、柠檬酸、酒精、香料、芳香物质和赋形剂的洗发水凝胶分类，归入HS代码3305，根据解释《协调制度》的一般规则1和6以及《协调制度》第34章注释1（c），该产品被归入《协调制度》子目3305 10，该子目对应于CN代码3305 10 00。